

传统节日列为法定假日的文化意义与传承发展

——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四大传统节日为例

崑崙

【摘要】传统节日,作为传承民族精神,维持民族文化的基本载体,集中体现了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与民族习俗;因而如何“使之与当代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保持民族性,体现时代性”便成为当前我国文化发展繁荣的重中之重。本文藉此,首先阐述了传统节日文化建设意义,解决了为什么要保护传统节日的问题;其次分析了以四大传统节日为代表的传统节日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分析了传统节日发展的阻碍;最后提出了保护、传承传统节日文化的对策、建议。

【关键词】传统节日; 传承; 文化; 非物质文化遗产

2007年10月党的十七大报告对文化建设明确提出了“弘扬中华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任务。中华文化不仅存在于典籍中,还普遍、深沉地扎根于广大民众所创造、享用和传承的生活文化——民俗文化中^①。以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四大传统节日为代表的民族传统节日就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的集中展示空间与时间,也是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建设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的极其重要且普遍持久的现实途径。2007年,国务院颁布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将清明、端午、中秋三个传统节日和春节一样列为法定假日,从国家层面为传统节日文化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而且浙江省域内各传统节日均可藉由《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列为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浙江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因此通过对浙江地域内四大传统节日的深入研究,可以挖掘浙江各地丰富的民俗样式及其文化精神,可以为全国各地开展传统节日的规范引导和合理开发提供鲜活的经验。

一、传统节日文化建设的意义

传统节日是世代民众生产生活的能力和成果的粹精,是民众生活智慧、生命意识的集中反映,是集体长期创造积累的文化样式,既是古代信仰物化形态的一种遗留,又是具有自我调节机制的生活节奏,更是民众精神信仰、审美情趣、伦理关系与消费习惯的集中与传承的文化空间。

一是传统节日在实现中华民族的文化崛起中具有突出的地位和作用。当前,经济全球化和文化多样性已成为世界各国各民族不容回避的战略目标,给了中华文化极大的发展机遇。保护、传承和开发传统节日,是实现中华民族文化崛起和参与世界文化多样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节日因其极为深远的历史和丰厚的人文积淀,已是各种民俗文化的主要载体与依托,而且传统节日也越来越多地被作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向世界展示本土形象的典型文化资源被推介,对民俗文化,特别是传统节日的传承和发展研究是中华文化崛起的基础性工作。

二是传统节日,特别是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等四大传统节日至今仍具有重要的社会功能。传统节日具有较为突出的调节功能。我国四大传统节日是农耕社会的伴生物,集中反映我国民众张弛有度、应时而作的自然生活节律,可有效调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传统节日具有较为突出的教育功能。以四大传统节日为代表的中华传统节日十分注重亲情和

作者简介: 王崑崙,男,1981年生,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助理研究员。

^① 童芍素主编:《流淌的母亲河——浙江新农村建设中的民俗文化遗产》,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1页。

友谊的表达,注重对先人的怀念和对长者的孝敬,对于稳定家庭、调节身心、舒缓压力、改善人际关系、构建社会和谐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挖掘传统节日中蕴涵的文化内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传统节日具有较为突出的规范功能。传统节日的主要文化内涵是崇尚自然、尊崇先贤、从良向善、仁义礼智信等传统道德伦理,民众生活其中,耳濡目染地接受这些道德理念、生活旨趣、行为规范的约束和控制,就像一支看不见的手,无形中支配和影响民众的所有行为。传统节日具有较为突出的维系功能。浙江各地传统节日具有鲜明的地域和类型特征,每个地域的民众节日习俗大致相同,使得传统节日成为维系地域民众心理情感的纽带和载体,它可以使同一地域的民众保持着相应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推而论之,就全国范围而言,四大传统节日虽然其活动的形式千差万别,民众虽身处异地,但主要的民俗活动保持了一致性和统一性,使得中华民族在传统节日上保持了高度的民族认同。

三是传统节日民俗活动必然也必须与时俱进。民俗文化一方面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一方面又随社会生活的变迁而产生流变。特别是伴随经济发展、社会转型和中西文化日益密切的交流,中国当代民俗被注入了许多时代的新元素和新内容,出现了多元的发展趋势。因而,我们有必要立足当前,融合时代的新元素,加强对当下传统民俗节日的研究,务求使传统节日成为民俗活态保护、传承与开发的平台、新民俗创作的 platform 以及展示中华民族古老厚重而又充满活力的文化形象的平台。

四是做好传统节日的挖掘、保护、传承与开发对提升浙江文化发展“软实力”与文化大省建设具有重要的现实促进作用。传统节日是民众农耕生活的具体表现形式,集中体现了生活性。浙江各地传统节日历史悠久、内涵丰富、习俗完整、地域特色鲜明,浙北水乡平原文化圈、浙中盆地和丘陵文化圈、浙南山地文化圈、浙东沿海平原和滨海岛屿文化圈南北错落、东西交织,分别承载着各具特色的历史文化传统、人文精神和价值内涵,展示了浙江民俗文化的独特魅力。挖掘与整理这些传统节日的程式、内容,可以了解和掌握当今民众的生活和精神状态,揭示其特有的生活性。深入挖掘浙江的传统节日文化资源,可以突出地域文化个性、展示浙江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宣传浙江独特的文化形象,增强区域文化发展的“软实力”,可提升、塑造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文化品位,打响区域文化发展的品牌。

五是以传统节日为载体,以“百姓过节”为突破口,是发展好、维护好、实现好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需要。文化权益是社会主义条件下人民所享有的广泛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保障人民的基本文化权益是文化发展的内在要求,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我国民众整体文化素质呈上升趋势,对高质量文化产品与文化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但另一方面,适应基层民众需要的大众性、普及性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仍然存在较为严重的短缺问题。鉴于我国基层民众人口数量巨大,而适应基层民众需要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又长期处于短缺的国情,在当前应给予基层群众文化活动更多的关注,创造更多更好的群众文化活动形式。而传统节日作为人类在历史上创造并以活态形式传承至今的优秀民族文化,不仅以其有效传承的各种民俗活动、娱乐活动弘扬中华民族的道德精神与民族文化,带动休闲经济的繁荣,缓解疲劳,愉悦身心;同时还可以通过祭祖、团拜、访亲、联欢等各种节日仪式,增进家族认同、民族认同、地缘认同直至文化认同,促进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

二、传统节日所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中国传统节日是在数千年民族发展中形成的岁时文化,作为生活需要的反映和民族精神的表达,已经成为一宗重大的民族文化遗产,凝聚着民族文化情感与价值观念。但是,随着社会的变革,生产的发展,城乡的巨变与生活的更新等,我国的传统节日在整体上已步入困境。

(一) 传统与现代的巨大张力,严重挤压着传统节日传承与发展的空间

一是近代以来,在西方文化影响下的剧烈社会变迁,给传统节日民俗以剧烈的冲击。传统节日是中国传统文化的载体,有效传承着民族文化,保守与强化着民族文化传统的记忆与民族情感认同。然而近现代以来,随着西方文化的强势介入,传统节日屡遭质疑。作为集中展示民族文化精华与节日文化内涵的节日仪式、节日信仰与传说等,如春节社火表演、舞龙舞狮、年画,清明扫墓

踏青,端午龙舟竞渡,中秋节馈送礼物与拜月等传统节日被有意的漠视与边缘化;因而,传统节日渐失其丰富的象征与内涵,日趋空洞与表层。

二是“二元历法”的并行,缓慢、渐进的触动传统节俗。中国传统岁时节日,作为农业文明的伴生物,节期的选择、节日的内容与功能本身,便是农业社会生产、生活规律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它们的选择与确立,是以传统的天文、历法的知识为基础,在客观上反映了四季中天象、物候的变化,是我国古代农业社会安排生产生活的主要依据。但是,“辛亥鼎革后,民国纪元,改用泰西历法,一以趋世界之大同,一以新国人之耳目,意至善也。”^①民国后延续至今迥异于阴历的格里高里历,以公历纪年;它的广泛推行,意味着阴历岁时节气及附带民俗文化的变革甚至废弃。这不仅仅是风俗习惯上的不合,而且潜移默化改变着民众的日常生活。

(二)改革开放,拨乱反正,以传统节日为主要载体的民俗文化价值虽然得到重新认识,但却自觉或不自觉应对着经济、社会、文化现代化与全球化的挑战

一是民俗文化中国化、地方化、多样化的细节日益弱化。随着自给自足的农耕文明逐渐被现代化城市文明所取代,工业化、城市化和市场化、商品化程度的日趋提高,传统的生产与生活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传统民俗文化的存在基础和发展空间不断弱化,大量民俗文化由于没有得到妥善有效的保护而遭到严重破坏甚至毁灭。加之,改革开放和对外交流的深入发展,我国逐渐步入世界,国家的文明形态、社会心理和价值取向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传统民俗文化越来越滞后于时代的发展。

二是全球化带来了文化资本、文化商品的自由流动,但也带来了民族文化的安全问题。“（全球化的趋势下）世界性的民族意识迅速觉醒。人们开始以自觉的或自发的态度来寻找迷失的民族文化自我。于是,民族文化受到空前的重视,开始在全球化的大环境下寻求对内求得团结和统一、对外则要求独立和差异的这样一种适合自己民族特色的文化发展道路”。^②而“民俗文化不再只是传统意义上的下层文化和地方知识,而是全社会的公民素质、民族意识、价值哲学、政府公共管理政策、多元文化选择和大学教育的构成元素,是先进的人文文化”^③。就我国而言,在现代化与全球化的冲击下,活态民俗消逝流变严重;同时民间文化教育上的阙失与现代时尚潮流文化对民俗的冲击,也使节日文化的内在精神品质日趋市井娱乐化、平庸化。如何保护、传承与发展传统节俗,丰富节日文化内涵,维系并强化民族文化认同,使其既适应全球化的大潮,又保持自己的独立性,显然是一个摆在面前又不容回避的民族命题。

我们的传统节日虽然一度受到了挤压和淡忘,但在困境中又不乏希望;可以说,在高度重视文化软实力的今天,传统的节日文化也迎来了新的传承机遇。

1.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

一是中央高瞻远瞩,确立战略目标。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要“加强对各民族文化的挖掘和保护,重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国家设立“文化遗产日”,将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中国传统节日列为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中宣部、文化部等联合发布《关于运用传统节日弘扬民族文化的意见》,要求突出传统节日的文化内涵,认真组织好春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等最具广泛性和代表性的节庆活动;2008年清明、端午、中秋亦被国家增设为法定节假日,弥补了过去有节日却无假日的缺憾,使传统民俗习惯成为国家制度,必将为传统节日的传承、发展带来新机遇。

二是地方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落实部署。浙江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文化建设,2001年出台《浙江省建设文化大省纲要》即要求各地积极挖掘民俗文化,支持开展民间民俗文化活动;2007年浙江省颁布《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明确通

^① 陈振先:《送旧历文》,《大公报》1929年12月31日。

^② 金民卿:《文化全球化与中国大众文化》,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8页。

^③ 董晓萍:《民俗文化遗产保护三阶段论要》,《文史知识》2004年第1期。

过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对包括传统节日在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实质性的保护。2008年《浙江省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纲要(2008—2012)》则明确要求加强传承基地建设,逐步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民族传统节日标志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传承。截至2009年底,浙江已有20个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7个省级非遗生态保护区试点,18个重点加以扶持的示范性文化节庆活动。

2. 全民节日参与意识的增强

以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国加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为契机,中国传统节日复兴获得了政府的有力支持,并成为国家民族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春节、清明、端午、中秋的传统民俗逐渐回归到百姓节日生活之中,民众开始重新认识传统的价值,民众参与传承、保护、利用传统节日的积极性日益高涨。传统节日作为全民的节日,已成为文化发展繁荣的重要方面。民众的积极参与以及对节日文化盛宴的享受是对传统节日传承与保护的最好支撑。以清明节为例,据统计,2009年清明节当天,全国群众祭扫总数超过1.2亿人,与2008年清明节当天相比,祭扫人数增加了21.4%,祭扫车辆增加了30%,工作人员增加了30.4%。^①

3. 传统节日中孕育着中华民族的强大精神力量

文化凝聚着民族精神,亦是民族复兴的基础。优秀的中华传统文化是强大的精神力量,也是战胜一切困难的信心源泉。“感自然节律而成,蕴人文精神而丰”的传统节日,蕴含着阴阳相转、天人合一的深刻哲理,蕴含着顺应天时、坚忍执著的务实精神,蕴含着乐而忘忧、开朗豁达的生活激情,蕴含着彼此关爱、上下同心的和谐伦理。开展中国传统节日活动,拉动民众的节日消费,并打造节日文化品牌,这本身就是民族精神的表达,也是民族精神的标志。

总之,国家的高度重视,文化建设的深入开展,文化遗产意识的普遍增强和全民的高度关注,为我国传统节日文化的传承带来了机遇,我们的节日文化和节日经济必将迎来新的发展。

三、保护、传承传统节日文化的对策与建议

“传统节日作为一种载体和复合性的文化表现形式,居于非物质文化遗产框架的核心位置,很多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精粹都附丽在、展现在完整的节日活动之中。”^②因此要实现传统节日文化的有效保护、传承,需要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不断创新和发展节日文化的内容内涵和载体形式,积极促进其融入日常生活,形成活态。

(一) 着力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

一是健全传统节日保护、传承和开发工作机制。健全省市县三级责任明确、运转协调的保护工作机制,按照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的工作原则,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以浙江历时5年取得丰硕成果的非遗普查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整理各地传统节日民俗资料,并以此为基础编辑出版《浙江节日民俗典志》,或者以《浙江民俗》系列丛书的形式,选择有浙江地域和文化特色的民族传统节日结集出版,辅之以绘制《浙江民俗地图》,确定浙江各地的特色节日,以书释图,吸引更多的民众来浙江过“我们的节日”,以使优秀的节日民俗文化更好的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并以此为抓手,推动民俗节日文化传承,让人民群众了解我们的传统节日,推进浙江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明确传统节日保护和传承的主体问题,实现从“政府办节”到“百姓过节”的转变,切实尊重民众在节日文化传承中的主体地位。

二是积极营造传统节日传承的社会氛围。面向社会公众进行普及宣传,利用节日活动、展览、观摩、培训、专业性研讨等形

^① <http://mztt.mca.gov.cn/article/ljqmjzt/dtxx/200904/20090410029376.shtml>, 2009年4月4日。

^② 刘魁立主编:《中国节典:四大传统节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3页。

式,通过大众传媒和互联网宣传,将传统节日知识转化为广大社会公众的共识。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和文化艺术界有影响的人物进行宣传普及,切实转变对传统节日的认识误区,使决策者具有紧迫感和使命感,主动投入和支持抢救和保护节日。面向基层干部和文化工作者进行宣传普及,鼓励和支持运用各种媒体对节日文化传承保护和利用的宣传展示,提倡和形成保护节日文化的社会价值观念,促进他们对节日文化的认同。面向基层群众进行宣传普及,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以“过好我们的节日”活动为契机,开展节日文化传承系列活动,引导群众积极参与,使人民群众内生对节日文化的自豪感和自觉保护意识。

三是突出强调传统节日民俗活动传承队伍建设。要大力推进民俗文化进书本、进课堂,组织编写适合普通教育、专业教育等不同需求,小学、中学、大学不同层次的民俗文化教材;建立各种艺术实践、教育基地,委托高等学校和职业艺术技校开设民俗文化课程班,采取“文本教学”和“口传心授”相结合的教学办法,努力培养各个年龄阶段和不同文化层次的民俗文化爱好者。

(二)着力构建传统节日资源的保护体系

一是切实加强学理研究。加强传统节日资源普查成果研究,全面科学地考察、清理和研究浙江各地传统节日的历史渊源、文化内涵、发展要求和现实状况等,加强传统节日文化研究编撰规划,组织编写研究成果的资料汇编。充分利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优势,由浙江省民俗文化促进会牵头,组织对民俗文化,特别是传统节日文化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为保护、传承和发展民俗文化、传统节日文化提供理论指导、咨询服务和人才支持。

二是积极建立健全保护载体。首先建立名录制度。要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评审标准,从文化价值、历史价值、社会价值、审美价值、濒危程度等角度入手,以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所列包括传统节日节庆、婚俗、祭祀、礼仪和少数民族民俗等在内的第十大类“民俗”项为切入点,以《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为依据,把各地具有丰富历史内涵的原生性、群体性传统节日列入本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标准,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保护制度和保护体系。其次要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的建立建设,结合浙江各地内涵丰富、习俗完整、地域特色鲜明传统节日形态和开发地域特色民间艺术资源的需要,认定和公布一批省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生态保护区试点,对特定地区的传统节日进行动态的整体性保护,认定和公布一批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传统节日旅游经典景区。

(三)着力打造传统节日文化资源的传承平台

一是切实加强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建设。当前许多地方性的传统习俗正在逐渐消逝,因此对传统习俗进行专项保护是十分必要的。从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里,选择有代表性的特色习俗作为保护主题,在文化行政部门的主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建立民族传统节日保护基地,提供一个传承与展示的平台,将已经远离现实生活的原本丰富多彩的节日民俗展现出来,挖掘传统节日的丰富内涵,培养一批传统节日传承、研究人才。

二是积极建立民俗文化生态保护区。在民族民间传统文化形态保存较完整、并具有特殊价值、特色鲜明的特定区域,分级建立文化生态保护区。培育一批传统习俗旅游经典景区,依托全省的特色风俗,借助现行的“2长假与5小长假”的法定节假日体系,突出节假日的文化主题,把自然山水的观赏、民俗风情的体验、季节性的风景皆融入节日风俗旅游之中,形成各具特色的节庆旅游区块。

三是完善传统节日保护和传承的咨询机制。民俗学者由于从事民俗文化的研究,有着长期的学术积累,并具有超前的眼光,因而应当在保护与建设民俗文化中充分发挥好参谋和智囊的作用。民俗学者应加强有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学术研究,能够对民俗文化的现状、存在问题、保护与建设的意义及未来发展趋势做出阐述。学者可以通过研究课题、民俗调查、学术讨论、学术论文与专著等形式,在推动民俗学科自身发展的同时,引起政府、普通民众等社会各界的关注。